《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省、丽水市相继召开创新浙江大会和创新丽水大会，两场会议均释放出强烈信号，将科技工作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丽水各兄弟县区正积极行动并纷纷着手制定科技新政，力求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动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对我市2022年4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十八条暂行意见》（龙政办发〔2022〕7 号）政策文件进行集成优化和迭代升级，确保扶持资金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二、起草情况

（一）多方收集材料，借鉴经验。分别收集了省、丽水市局和周边县区（遂昌、云和、庆元、缙云、松阳、青田、景宁、莲都）相关政策和我市生态工业扶持政策、竹木产业、灵芝产业、剑瓷产业扶持意见以及市场监管局的相关政策，对各政策进行仔细学习研究，多方借鉴经验。

（二）广泛走访调研，征求意见。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市科技局就科技政策拟修订情况向市领导进行了汇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 1月9日，市科技局开展调研并走访全市109家企业、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征集对《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十八条暂行意见》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对新政策的诉求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10至21日，市科技局根据意见征集情况，结合三年来原十八条政策施行中遇到的问题，参考上级最新政策，形成《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初稿。

2025年1月26日，市科技局召开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对《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针对科研人员占比偏低、研发费增量促进作用不足、补助范围不够全面、政策激励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拟定了相应的扶持措施，力求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龙泉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龙泉实际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龙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意见》包括“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大力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大力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大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附则”六个部分内容。

条款内容主要有：

1.《意见》第一部分“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内容，参考《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发[2023]6号）、《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浙科发高〔2023〕55号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2〕34 号）、《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1310”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31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

2.《意见》第二部分“大力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内容，参考《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发[202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浙科发高〔2023〕55号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64 号）、《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浙科发基 2023〕40号 ）、《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丽科〔2022〕18 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1310”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31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

3.《意见》第三部分“大力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内容，参考《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2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浙科发高〔2023〕55号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丽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丽科〔2023〕17 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1310”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31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

4.《意见》第四部分“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内容，参考《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23〕17号 ）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

5.《意见》第五部分“大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内容，

参考《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发[2023]6号）《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浙科发高〔2023〕55号 ）《省地协同计划项目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丽科〔2024〕17 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